

采购单位：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中试基地建设
工程中试车间空压制氮机组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20W01-POF2-221

| | | | |
|-------|----|--|--|
| 采购工程师 | 编制 | | |
| 采购 经理 | 审核 | | |
| 项目 经理 | 审批 | | |
| 业 主 方 | 批准 | | |

二 0 二 零 年 月

招标文件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6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 第一章 说明 | 7 |
|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8 |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 8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
|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13 |
|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18 |
| |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 19 |
| 第三部分 |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 20 |
| | 第一章 评标办法 | 20 |
| | 第二章 评分标准 | 22 |
| 第四部分 | 招标采购内容与技术规格书 | 25 |
| | 第一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 25 |
| | 第二章 空压制氮机组技术规格和要求 | 28 |
| | 第三章 技术资料及交付要求 | 28 |
| | 第四章 交货期限及要求 | 29 |
| | 第五章 付款方式及要求 | 30 |
| | 第六章 售后服务及要求 | 30 |
| 第五部分 |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31 |
| | 备注：1.合同条款出现偏差可能会导致投标文件作废。 | 36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 |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7 |
| | 附件二、投标函 | 38 |
|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 39 |
| | 附件四、投标设备数量价格表 | 40 |
| | 附件五：制造商的授权书 | 41 |
| | 附件六、投标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 42 |
| | 附件七：空压制氮机组功能一览表 | 43 |
| | 附件八、机组关键部件性能一览表 | 44 |
| | 附件九、技术规范/规格偏离及建议表 | 45 |
| | 附件十：产品制造质量控制措施 | 46 |
| | 附件十一：材料、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 | 47 |
| | 附件十二：投标人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表 | 48 |
| | 附件十三：质保期后维护费用一览表 | 49 |
| | 附件十四：机组指标及相应承诺 | 50 |
| | 附件十五：2017年7月1日起空压制氮机组销售业绩 | 5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20W01-POF2-221)

一. 招标项目编号: G20W01

二. 采购组织类型: 公开招标

三. 招标项目概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控制价(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 1 |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中试基地建设工程中试车间空压制氮机组 | 2 | 套 | 1758667 | 2套空压制氮机组 供货、安装调试指导及质保期内维护保养 | / |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投标活动;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五.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报名截止时间: 2020年8月26日17:00时前, 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2. 报名方式：网上在线报名，投标人通过邮箱 bid @zpcdi.com 提交经报价人盖章的保密协议（详见附件）后向招标人报名，代理商投标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及设备制造厂授权书。

3.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空压制氮机组请购技术规格书在报名截止当日通过邮箱 bid@zpcdi.com](#) 向报名者发送。

4. 报名咨询电话：0571-88367822 13732206672 房先生

5. 提示：（1）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在招标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 投标截止时间：2020 - 9 - 2 9:30:00

七. 投标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开发区纬五东路 2 号中科院杭州湾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现场

八. 开标时间：2020 - 9 - 2 9:30:00

九. 开标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开发区纬五东路 2 号中科院杭州湾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现场

十. 投标保证金：有，金额为壹万元整，直接打入我公司开户行与账号，资格审查时为按规定缴纳报价保证金或者未提供保证支付凭证，将取消其报价资格。

十一. 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

十二. 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接受申诉邮箱：wei-ll@zpcdi.com。
2. 本项目需采购需参照《绍兴市上虞区国有企业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依据最终报价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支付相应货款，合同价不再进行总包合同中等比例下浮。

十三. 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房先生

联系电话：13732206672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金色西溪 2 号楼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编 例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中试基地建设工程中试车间空压制氮机组 |
| 2 | 投标人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第2条 |
| 3 | 评标办法： <u>综合评分法</u>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4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为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 5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u>壹</u> 万元整，账户名称：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莫干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6109900009712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
| 7 | 投标文件递交至：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开发区纬五东路2号中科院杭州湾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现场 |
| 8 |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10： <u> </u> 00（北京时间） |
| 9 | 开标时间： <u>2020</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10： <u> </u>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开发区纬五东路2号中科院杭州湾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现场 |
| 10 | 质疑与投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七章 |

第一章 说明

1 前言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组织和实施，已经有关部门核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不分标段。

2 合格投标人

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3、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投标活动；

2.6、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7、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2.8、空压机推荐品牌：阿特拉斯、英格索兰；制氮机推荐品牌：杭州聚科、杭州辰睿、临安盛润；分子筛推荐品牌：日本岩谷、日本武田；投标人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性能相当或者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者高于、符合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其他优质品牌产品。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所叙述的货物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 “中标人”系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3.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报名成功之日起（以邮件提交保密协议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人。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五天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第三章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7.1 投标语言、计量及货币

7.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来往信件均以中文编写。

7.1.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7.1.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元。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7.3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8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①②③④（①资格文件、②资信标、③技术标、④商务标）构成。

8.1 资格文件，根据本项目实际，本次招标需要投标人提供第 1-5 项所列的文件：

8.1.1 营业执照（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

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8.1.2 前二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8.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1.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1.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

8.2 资信标,根据本项目实际,本次招标需要投标人提供第 1-4 项所列的证明文件:

8.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一);

8.2.2 投标人企业实力,荣誉证书、技术专利;

8.2.3 业绩(空压制氮机组业绩清单(附件十五)及相应证明文件);

8.2.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文件:资信标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8.3 技术标,根据本项目实际,本次招标需要投标人提供第 1-20 项所列的技术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

8.3.1 产品样本(书面样本);

8.3.2 产品整套机组的基本功能、适用性、技术先进性的详细描述;

8.3.3 空压机设备总体配置、技术性能情况和先进性的详细描述;

8.3.4 干燥器设备总体配置、技术性能情况和先进性的详细描述;;

8.3.5 制氮机设备总体配置、技术性能情况和先进性的详细描述;;

8.3.6 对空压制氮机组请购技术规格书响应情况的详细描述;

8.3.7 投标制造厂质量体系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文件、自有技术获得国家、省部级以上奖励证明文件;

8.3.8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完整性及数量等的详细描述(后附材料、辅助材料、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附件十一））；

8.3.9 设备售后维护费用情况等的详细描述（后附质保期后年均维护费用一览表（附件十三））；

8.3.10 售后服务响应、修复时间及相应措施等的详细描述；

8.3.11 产品制造质量控制措施（附件十）

8.3.12 制造商的授权书（附件五）

8.3.13 投标人情况表（附件六）

8.3.14 机组功能一览表（附件七）；

8.3.15 机组关键部件性能一览表（附件八）

（若为代理商投标的，则此表要求投标人与制造商共同盖章确认）

8.3.16 技术规范/规格偏离及建议表（附件九）

8.3.17 投标人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表（附件十二）

8.3.18 机组性能指标及相应承诺（附件十四）；

8.3.19 业绩（附件十六）；

8.3.20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技术标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8.4 商务标，一般要求提供下面所列的第1、2项的文件。根据本项目实际，本次招标还需要投标人第 1-3 项所列的文件：

8.4.1 投标函（附件二）

8.4.2 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8.4.3 投标设备数量价格表（附件四）

8.5 注意事项

8.5.1 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靠且在有效期内的，否则有可能导致被认定为无效、取消投标资格、追究法律责任等不良后果。

8.5.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8.5.3 为方便开标和评标，投标人应按8.1、8.2、8.3、8.4条所列的顺序分别编制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否则对投标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概不负责。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格式及编制顺序填写。

9.2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投标人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3 投标报价

9.3.1 投标报价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

9.3.2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3 投标人应对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

9.3.4 投标报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并包括下列第 1-3 条规定的费用：

9.3.4.1 向政府及行业部门交纳各种税费及规费；

9.3.4.2 货物运输、调试人员费用等；

9.3.4.4 其它一切项目所需费用。

9.3.5 如投标人未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第 8 条所列文件的，或者提供的文件不实的，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9.4 技术规范/规格偏离及建议

投标货物如与招标货物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工艺、材料、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有微小偏离或对投标产品配置有好的建议，应填写《规格性能偏离及建议表》。

9.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声明。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0.1 按招标文件 8.1 条、8.2 条、8.3 条、8.4 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其中资信标、技术标可装订成一册，其余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2 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0.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或者同意采购人的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顺延并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拒绝延长的，采购人不得以此为理由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3.3 招投标工作结束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出现争议，则招标文件和询标记录等均是有有效的法律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2 采购人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送达采购人。

15.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15.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随后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4 报名主体、提交保证金主体或投标主体不一致的。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7 开标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开标。

17.2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17.3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18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18.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资格审查意见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0 评标组织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20.3 整个开标、评标全过程接受业主方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1. 评标办法

具体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2.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项目建设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4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无效投标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由采购人报有关部门备案，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24.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不符的；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2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24.4 参加开标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24.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24.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4.7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4.8 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24.9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24.10 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24.11 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24.12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24.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1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4.15 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或《预算清单》相关内容的；

24.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4.17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24.18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以及违反采购供应商行为规范且情节严重的；

24.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1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1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1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1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1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2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5.1 投标价格的竞争性；

25.2 产品性能和质量可靠性；

25.3 备品备件供应承诺；

25.4 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25.5 经营信誉、合同付款条件及合同执行能力；

25.6 售后服务承诺。

26 中标条件

26.1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售后服务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26.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6.3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26.4 售价对采购人最有利；

26.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中标。

27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5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变更采购方式予以采购。

28 重新组织采购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定标

29.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据所得分数高低确定第一、二中标候选人。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0.2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

外;

30.4 投标人相互之间,或与采购人相互不得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5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在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中标公告,经公告无异议后签发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2.2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2.3 拒签合同的责任

32.3.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的,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2.3.2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借故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向中标人退回双倍的投标保证金,并赔偿中标单位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2.3.3 中标人或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按规定进行处理;

32.4 采购人在和投标人签订合同时,经有关部门批准有权按照规定变更数量。

33 合同备案

33.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原件报有关部门备案。

34 履约保证金/保函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

金或者等额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34.2 采购人将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并正常使用满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5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 供应商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6.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6.4.4 事实依据；

36.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第一章 评标办法

为规范本次招标投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此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特别条款：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是 空压制氮机组 共 1 种。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本次招标将按下列第 1 种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1、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因素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以技术分、资信分、商务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评审后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本次评标将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中，按下列第 1 种规定确定入围投标人，并进行商务标评标(其他投标人则不开启商务标)：

1、**优胜者入围法（入围的投标人应是不同品牌）：**①在投标品牌有 3-4 只时，取技术分和资信分之和前三名的投标人入围；②在投标品牌在 5-6 只时，剔除技术分和资信分之和排名最后两名且不同品牌的投标人，其余都入围；③在投标品牌在 7-10 只时，剔除技术分和资信分之和排名最后三名且不同品牌的投标人，其余都入围；④在投标品牌在 10 只以上时，取技术分和资信分之和前 7 名且不同品牌的投标人入围；⑤如上述入围品牌投标人中出现商务报价超最高限价的，由技术分和资信分之和排名在后的其他品牌投标人依次递补入围；⑥投标品牌总数量不随报价是否超限价而改变。

2、合格者入围法。除被拒绝投标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外，其他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审查投标文件。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作符合性审查。

2、要求澄清有关问题。即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进行比较与评价。即按《评分标准》确定的标准，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评估，并综合进行比较与评价。参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

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规定，“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推荐中标候选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家以上的，则应标明排列顺序。

5、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要求

评标工作应遵循以下要求：

1、按照先评技术标、再评资信标、最后评商务标顺序进行评标。

2、技术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打分，资信分、商务分由评委统一评议计分，在统一评议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况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议意见，并予以计分。

3、在资信标评议计分开始前，各评委应将技术标评议打分表交现场公证或者监管人员保管，然后在资信标评议计分结束后，由现场工作人员统计，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在技术标、资信标评议计分结束前，各投标人的商务标统一由现场公证或者监管人员保管，然后在公布各投标人的技术和资信得分情况后，当众启封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并交评委进行商务标评议计分。

1) 开启入围投标人的商务标；

2) 进行商务标评议计分。

5、为提高评标效率，评标委员会可授权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以下工作，并对结果予以签字确认：

1) 查阅各投标人的资信情况；

2) 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分、资信分和商务分予以记录、计算和汇总；

3) 起草意见书、评标报告等；

4) 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工作。

第二章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将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并采用百分制计分，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商务标评分标准

| | | | |
|---|-----------------|--|---|
| 1 | 空压制氮机组技术先进性及成熟性 | 根据所投空压制氮机组的整体流程、设备布置的合理性打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 3 |
| | | 根据空压机是否为投标方自行设计生产及空压机的技术先进性、性能优异性打分，优7-8分、良4-6分、一般1-3分 | 8 |
| | | 根据干燥机是否为投标方自行设计生产及干燥机的性能优异性、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打分，优4分、良2-3分、一般1分 | 4 |
| | | 根据所投制氮机是否为投标方自行设计生产以及制氮机的技术先进性、性能优异性、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打分，优7-8分、良4-6分、一般1-3分 | 8 |
| 2 | 厂家整体管理、技术水平 |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认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证书齐全，提供3A级以上资信证书，有自身特有技术，获得国家、省部级以上正式奖励情况（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获奖人及投标人公章），优5分、良3-4分、一般1-2分 | 5 |
| 3 | 技术文件响应情况 | 根据对技术规格书响应情况，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 | 6 |
| 4 | 报价文件质量 | 资质文件齐全，报价文件内容详细明确，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分包方/外购件一览表按要求填写，优4分、良2-3分、一般1分 | 4 |
| 5 | 设备常规维保承诺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空压制氮机组常规每年维护保养费用（含更换的配件费用）情况打分，优4分、良2-3分、一般1分 | 4 |
| 6 | 故障响应及修复承诺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及相应保证措施打分，优5分、良3-4分、一般1-2分 | 5 |
| 7 | 生产质量控制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生产质量控制措施、从必要的质量检验工具、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安排、奖惩措施，制度完善情况等方面综合打分，优5分、良3-4分、一般1-2分。 | 5 |

注：

1. 投标文件中《关键部件性能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有关承诺》以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为技术性能评分的主要依据，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第四部分 招标采购内容与技术规格书

第一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空压制氮机组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及工作环境

(1) 环境条件:

室内温度 0~40℃；室外温度-10℃~50℃

气候：亚热带季风气候

电源：三相交流：380V、50HZ

单相交流：220V、50HZ

2、技术标准化和规范

- (1) 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现行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现行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 | |
|----------------|---------------------|
| GB19153-2009 |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 GB/T27883-2011 |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系统经济运行 |
| GB/T3853-2017 | 容积式压缩机验收试验 |
| GB/T25358-2010 | 石油及天然气工业用集装型回转无油空压机 |
| GB22207-2008 |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安全要求 |
| GB/T16665-2017 | 空气压缩机组及供气系统节能监测 |

与机组及其附属设备相关的电气、仪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阀等标准规范，以及输送介质特性要求的相关标准规范等。

- (2) 投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设备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标准。
- (3) 对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规范或条例或认证要求的设备或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该类要求。

3、技术资格和能力

- (1) 投标人须具有类似工程和服务的经历。
- (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供服务的用户的产品运行状况和售后服务进行总体评估。
- (3) 投标人须有能力在上虞区提供长期服务。

4、设备（材料）要求

- (1) 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是厂商全新的、性能最优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 (2)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 (4)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5) 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
- (6) 空压机推荐品牌：阿特拉斯、英格索兰；制氮机推荐品牌：杭州聚科、杭州辰睿、临安盛润；分子筛推荐品牌：日本岩谷、日本武田；

5、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 (1)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 (2) 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完成。供货方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把招标人工厂检验费用计入产品总价，该费用将包含于投标总价中。在检验结束后，供货方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6、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订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施工设计变更后发生的数量增减，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经相关部门审批，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7、运输、保管、保险

中标人负责设备材料货到现场或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不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8、安装、调试及验收

中标人应派有经验和能力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调试工作，保证设备调试的顺利进行，解决在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1)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指导，必要时需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
- (2) 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要服从监理单位及招标人的进度安排。
- (3)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4) 设备调试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5) 本次招标为设备供货，工作范围：中标人负责标的设备供货、安装指导、调试、质保期内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故障的维修工作。
- (6) 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验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设计图纸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9、 资料

至少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 (2)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 (3)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 (4)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 (5)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 (6) 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招标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10、 技术培训

- (1)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 (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工程五年以上的工程经验。
- (3)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4) 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系统的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 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 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二、 招标范围

空压制氮机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指导、调试等一切工作。

投标人须接受资格审查和认可。招标人将从设备制造、供货、运输、安装指导及调试、试运行、培训、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维修等各方面对投标人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

中标人的工作范围需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提供图纸设计资料；
- 设备的制造与供货；
- 设备及部件的包装、保护、运输至指定地点；
- 设备安装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工作；

- 设备调试;
- 技术培训;
- 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承担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第二章 空压制氮机组技术规格和要求

(一) 技术规格和参数：以附件空压制氮机组请购单技术规格书为准，投标人提供盖章扫描版保密协议后统一发放。

第三章 技术资料及交付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

1.2 中标人提供的资料须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能满足项目要求。

1.3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给出全部技术资料清单和交付进度，并经采购人确认。

1.4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般可分为投标阶段，配合项目设计阶段，货物监造检验阶段，安装调试、试运、性能验收试验和运行维护服务阶段等四个方面。

1.5 对于其他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项目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中标人也应及时免费提供。如本期项目为多种货物构成，且实行分期分批供货，后续货物如有改进时，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1.6 采购人要及时提供与合同货物设计制造有关的资料。

1.7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为每台货物 2 套。

2 资料提交的基本要求

2.1 在投标阶段，采购人可根据具体货物提出清单，中标人补充和细化所列技术资料须满足项目初设要求。

2.2 在配合项目设计阶段，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满足项目设计的资料和图纸。

2.3 在货物监造检验阶段，中标人应提供满足合同货物监造、检验和见证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2.4 在安装调试、试运、性能试验和运行维护阶段，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2.4.1 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试运说明书，以及组装、拆卸时所需用的技术资料。

2.4.2 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所需的详尽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货物总图、部件总图、分图和必要的零件图、计算资料等。

2.4.3 货物的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说明书，包括货物结构特点、安装程序和工艺要求、起动调试要领。运行操作规定和控制数据、定期校验和维护说明等。

2.4.4 中标人应提供备品、配件总清单和易损零件图。

2.5 中标人须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2.5.1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等出厂报告。

2.5.2 中标人提供在设计、制造时所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规定清单。

2.5.3 货物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货物和备品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货物和备品存放与保管技术要求，运输超重和超大件的明细表和外形图。

2.5.4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材质、材质检验、焊接、热处理，加工质量，外形尺寸，水压试验和性能检验等的证明。

2.6 技术资料由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予以细化。细化后的技术资料清单，经采购人确定后，由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及时、充分地予以提供，并能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第四章 交货期限及要求

1、设备交货期

总工期为排产通知书发出后 100 日历天，排产通知书发出后 10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且设备安装完成后 5 天内完成设备调试工作，具体的交货、调试时间服从招标方的安排，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2、交货方式

本次招标为设备供货，总价为交付使用价格，即包括设备材料价格、**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关税、增值税、国内外运杂费、国内外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安装指导和调试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工作等全部所需费用。

第五章 付款方式及要求

(一) 设备款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第六章 售后服务及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至少24个月免费质保期，投标承诺延长免费质保期的，按承诺的质保期。在此期间，中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正常保养。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在项目区域内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需提供24小时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当场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修复，48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使用，若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质保期作相应延长。

中标人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质保期后买方要求备品备件的供货时，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供货，价格由双方协商。

买 方：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卖 方： _____ (以下简称“卖方”)

买方因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中试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所需，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货物买卖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如下次序进行优先解释：

- (1) 本合同基本条款；
- (2) 本合同附件；
- (3) 协调会会议纪要；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报价文件。

对于上述文件同一次序的合同文件，若前后内容矛盾，则按照有利于买方的原则进行解释。

基本条款

1 标的、数量、价款及到（提）货时间：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厂商/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元） | 到货时间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小写）¥ | |

说明：

2 本合同供应范围应包括上表中所列的设备以及配套的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上表中并未列入而确实是卖方供应范围内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对设备的性能要求所必需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补上，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卖方应负责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运输、保险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事项，以及提供安装、调试、运行、维修保养、检修等全过程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服务，以上内容已包含在总价中。

4 因买方原因增加合同范围以外的相同货物的，需增加的货物单价与本合同相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月之内），且包含运费、税等一切费用。

5 质量标准：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技术成熟的、功能完整的、未使用过、无损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地方标准（前述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原品牌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以及本合同技术附件中的技术要求。合同签订前若存在多个技术标准时，卖方有义务提示买方并提交买方确认，最终以买方确认结果为准。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国家或行业（部）

标准、地方标准出台的，则以其中标准较高者为准，但必须经买方事先确认，且完全满足本合同及附件（若有）的要求。

6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所售设备质量保修期为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起算24个月。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买方要求返修或更换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24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如买方要求，卖方维修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抵达故障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设备部件。若因卖方的原因未能在买方要求的限期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则由买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向买方承担维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维修或更换的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其重新投用后的24个月。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必须经买方、使用人（业主）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保修期内在相同部位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卖方出售的设备存在质量瑕疵，同一部位经维修或者更换累计达2次以上仍无法解决的，买方有权退货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7 包装标准及方式：

卖方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包装方式由卖方自行负责[参见技术附件]，包装费用由卖方自理。

8 设备交付：

全部设备应由卖方负责运送至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纬五东路。卖方在发运前3个工作日，应将准备发运的设备[位号、名称、包装外形尺寸/重量]到达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以便安排接洽。

收货人：马亮，联系电话：13456905959，非此人或买方指定的其他人签收，视为未到货。

9 检验标准、方法及期限：

6.1 验收分为到货外观检验和安装调试验收。

到货外观检验是卖方将设备送达到买方指定的地点后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必要时，包括最终用户方、监理方、施工方等）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表、颜色、数量等表现进行的检验。到货外观检验不视为卖方完成交付义务。

安装调试验收是设备经安装调试并且试运行完毕后，由卖方向买方提供验收申请报告，然后由买卖双方（必要时，包括最终用户、监理方、施工方等）共同对设备进行的验收，验收合格，视为卖方完成交付，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如果卖方未参加到货外观检验或安装调试验收的，则视为卖方默认接受买方的验收结论。

6.2 检验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附件的要求进行。买方有权派遣人员到卖方工厂进行监造及检验，具体时间另行约定。中间监造及出厂检验不能代替设备到达现场的到货外观检验，上述检验也不能解除卖方对该设备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6.3 买方检验发现设备质量不合格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1）相应调减货款；（2）调换设备；（3）退货；（4）解除合同，并由卖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即与本合同第9.3款同等责任）。如发现实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破损、缺失等情况，由卖方负责调换或补足，直至买方满意为止。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

6.4 在设备的产品使用寿命周期内，若因设备的质量缺陷引起的其他相关质量问题，买方或/及最终用户有权追溯，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安装调试培训：

卖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指导。卖方应在买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指导工作并确保最终验收合格，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卖方在现场人员应遵守本合同附件及买方现场正式发布的经卖方现场代表签收的针对项目或卖方的各种项目管理程序、手册、规章和工作制度。一旦违反，买方有权按以上附件或制度中的罚则对卖方人员的违反行为进行处罚，罚款直接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卖方应对买方或/及买方指定的第三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若有）。卖方的培训应当保证买方或/及买方指定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该设备，并且能够独立完成日常对设备的保养维护。培训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培训视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1 **付款方式、时间：**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8.1 合同生效，买方通知卖方排产之前，且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计 元人民币；

8.2 设备（包括相应的技术资料）运抵交货地点，且买方收到卖方出具合同总价的 6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买卖双方签署的外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的 50%（如分批次发货，到货款分批支付），计 元人民币；

8.3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及卖方提供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40% 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的 30%，计 元人民币，同时扣除卖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8.4 剩余 10% 计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扣除卖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若有）。

8.5 因业主方（即 ）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而导致买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相应阶段付款义务的，卖方表示理解并同意：不视为买方违约，不追究买方违约责任，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业主方履行其义务。

12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若发生卖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逾期付款或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约定支付违约金：

9.1 卖方逾期交货（包括逾期完成指导安装及调试、提供技术资料），按合同总价计算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9.2 若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指导安装调试、技术资料）超过 30 天，卖方仍不能交货，视为卖方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按照卖方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9.3 卖方不能交货，买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卖方除需将买方已付款项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买方偿付违约金。卖方逾期支付相关款项的，每日按未还款额的 0.2% 支付违约金。为此，买方再向第三方购买产品而增加的费用（包括涨价）及损失的仍由卖方承担；

9.4 如果卖方出售的设备未能通过买方检验，买方有权调换或者退货，并不予展期，构成交付逾期的，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9.5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延期付款和退货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者不在此例；

9.6 卖方违约行为导致买方整个工程（若有）工期相应延误的，卖方应承担工期延误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13 履约保证：本合同履约保证采用如下第 1、3 种方式：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计_____元人民币，卖方拒不提供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2 履约保证金自递交之日起至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经扣除卖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1.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赔偿；

10.1.4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经买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未给予书面答复并改正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卖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 履约保函

10.2.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须向买方提供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或经买方认可），卖方拒不提供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自递交之日起至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为止，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产品竣工验收延期，卖方应当延长履约保函的期限；

10.2.3 如卖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的金额中得到赔偿。

10.2.4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经买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未给予书面答复并改正的，履约保函的款项将被没收，卖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预付款保函

10.3.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须向买方提供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格式见附件或经买方认可），卖方拒不提供的，买方有权不支付预付款；

10.3.2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限自开具之日起到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为止；

10.3.3 如卖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中收回预付款。

14 知识产权：

卖方保证所售设备及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此问题引起纠纷，卖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全额赔偿买方遭受的损失。同时还应当向买方承担与损失金额相同的违约金，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使用费、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赔偿金等全部费用。

15 产品责任：

卖方对所供设备质量负责，若因卖方提供的设备原因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16 其他约定事项：

13.1 买卖双方均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及文件内容泄露给与合同履行无关的第三方；

13.2 卖方应随设备向买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提供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否则，买方有权停止支付余款；

13.3 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通过在买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败诉一方承担对方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费用。

13.5 本合同一式 伍 份，买方持 叁 份，卖方持 贰 份。

附件一、技术协议

附件二、保密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买方

单位名称:(章)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
金色西溪商务中心 2 号楼

邮政编码: 310012

电话: 0571-88362952

传真: 0571-88362953

开户银行: 工行莫干山路支行

帐号: 1202026109900009712

税号: 913300007420055726

卖方

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备注: 1.合同条款出现偏差可能会导致投标文件作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本人（__）系__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就 - POF2- 招标文件的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号码：__，职务：__。

本授权书于 2020 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职务：

单 位：（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函

致：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 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POF2- 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现场踏勘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招标函、报价须知及前附表、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元（RMB：¥__元）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招标标的“完整供应、伴随服务、售后服务以及任何缺陷的修补”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若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保证，除《报价偏差表》中明示的异议，我方报价应完全符合上述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本报价文件自报价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__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报价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报价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报价文件的约束。
7. 我方理解贵方有权部分采用或完全不采用报价内容，投标人报价文件必须包含所有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报价文件作废。
8. 同时我方郑重承诺，如我方放弃报价或参与报价，但很遗憾未能中标，我方将销毁全部招标文件（无论是已存在的硬拷贝还是电子版的软存储），否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 | |
| | | | | | |
| 日期： | | 年 | | 月 | 日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 序号 | 报价内容 | |
|-----|------------|---------------------|
| 1 | 货物总价（含税） | 元 |
| 1.1 |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 | 元 |
| 1.2 | 增值税税额 | 元 |
| 2 | 担保 | |
| 2.1 | 其中：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要求 |
| 2.2 | 预付款保函 | 按合同要求 |
| 3 | 保证期 | |
| 3.1 | 交货之日起 | |
| 3.2 | 设备正常运转之日起 | |
| 4 | 支付条件 | 招标要求 |
| 4.1 | 第一次（预付款） | 10%（预付款） |
| 4.2 | 第二次 | 50%（到货后支付） |
| 4.3 | 第三次 | 30%（调试完成后支付） |
| 4.4 | 第四次（保证金） | 10%（调试合格后 24 个月） |
| 5 | 交货地点或状态 | |
| 6 | 交货期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 |
| 7 | 先期图纸交付日期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 |
| 8 | 最终图纸交付日期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 |
| 9 | 估计外形尺寸 | |
| 10 | 估计装运重量 | |

授权代表（签字）：

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精确到元。
2. 报价应包含设备/材料费、运费、质保期备品备件费、成套费、检验费、技术资料费、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应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
3. 保证期之外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不包含在报价中**。

附件四、投标设备数量价格表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位号/标准号 | 设备名称 | 厂商、品牌、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C0401A | 空气压缩机 | | 无油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最大产气量 10.9m ³ /min，产气压力 0.9MPa，风冷型，定频，非防爆 | 台 | 1 | | 0.00 | 1、总价已包含 2 年维保费、调试、检验认证费、 2、系统内粉尘过滤器均已包含 |
| 2 | C0401B | 空气压缩机 | | 无油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最大产气量 11.8m ³ /min，产气压力 0.9MPa，风冷型，变频，非防爆 | 台 | 1 | | 0.00 | |
| 3 | D0401AB | 微热再生吸附式干燥机组 | | 处理流量：15m ³ /min，出口压力露点：-40℃，非防爆 | 台 | 2 | | 0.00 | |
| 4 | X0401A | PSA 制氮机组 | | 产气量 60m ³ /h，氮气纯度 99.99%，产品气压力 0.6MPa（可调） | 台 | 1 | | 0.00 | |
| 5 | X0401B | PSA 制氮机组 | | 产气量 60m ³ /h，氮气纯度 99.99%，产品气压力 0.6MPa（可调） | 台 | 1 | | 0.00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6 | 0.00 | | |

投标人（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如已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免费则填“免”，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允许空白。

附件五：制造商的授权书

1、制造商自行拟定格式

附件六、投标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人负责人 | | 职务 | | |
| 地址 | | 传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人 | | 职务 | | |
| 单位简历及机构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生产工人 平均技术等级 |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 | | 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 | | | 工业总产值 | 万元 | | |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
| | |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主要产品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 | | |
| 非生产性 | | | | 万元 | | | | | | |
| 类似投标产品情况 | 投标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上年产量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优质品率 | 一等品率 | 曾获何种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空压制氮机组功能一览表

| 序号 | 功能名称 | 功能描述 | 投标响应 |
|--------------------------|------|------|------|
| 一、空压制氮机组标准功能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与标准功能重复也请说明）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不同规格的空压制氮机组应该依据此表分别列表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机组关键部件性能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要求)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空压机 | 型号 | | | | | | | |
| | | 制造商 | | | | | | | |
| | | 产地 | | | | | | | |
| | | 类型 | | | | | | | |
| 2 | 干燥机 | 型号 | | | | | | | |
| | | 制造商 | | | | | | | |
| | | 产地 | | | | | | | |
| | | 类型 | | | | | | | |
| 3 | 制氮机 | 型号 | | | | | | | |
| | | 制造商 | | | | | | | |
| | | 产地 | | | | | | | |
| | | 类型 | | | | | | | |

- 注： 1. 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有关数据或内容，不得简单的写“响应”，若有偏离也需填写或另提供偏离表，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此表所列所有部件均须写明具体厂家。表格不够时，另纸说明附本表后。
- 5、若为代理商投标的，则此表要求投标人与电梯制造商共同盖章确认，制造商需为其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连带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制造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技术规范/规格偏离及建议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 | | | 偏差 | |
|--------------|------|----------------------------|----|----|----|
| | 名称 | 条目 | 说明 | 说明 | 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 | | |
| 投标人申明 | | 除以上偏差外，投标人完全遵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其它要求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 权 代 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产品制造质量控制措施

(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标)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 权 代 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投标人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表

| 投标设备名称及编号 | 备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元） | | 备注 |
|-----------|------|----|----|-------|----|----|
| | |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所列为质保期后连续运行 3 年所需的配套零部件表清单(每台)，不变价。
2. 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招标人选购时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三：质保期后维护费用一览表

| 投标设备名称及编号 | 常规维护费用/台.年(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所有设备每年常规维护费用： | | |

注：①如果不同型号规格的空压制氮机组常规维护费用不同，请在表格内分别填写，并说明维护保养的工作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四：机组指标及相应承诺

| 序号 | 内容 | 指标及相应承诺 |
|----|---|---------|
| 1 | 氮气产量 Nm³ /h | |
| 2 | 氮气纯度 % | |
| 3 | 氮气出口压力 MPaG | |
| 4 | 氮气露点 ℃ | |
| 5 | 设备连续运行 h | |
| 6 | 对故障响应时间及相应保证措施 | |
| 7 | 设备一般故障修复时间的承诺及相应的补偿措施 | |
| 8 | 设备重大故障修复时间的承诺及相应的补偿措施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设备提供此表，如果不同规格的空压制氮机组分别列表说明。

若为代理商投标的，则此表要求投标人与空压制氮机组制造商共同盖章确认，制造商需为其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连带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